

台灣區遠洋鯉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高雄市前鎮區漁港中1路2號202室
聯絡人：陳冠倫 電話：07-8131619 轉30

受文者：本會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(112)台圍網(六)字第0116號

速別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函轉農業部漁業署回覆本會所提「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」延展圍網漁船裝設期限至113年12月31日一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一、依據農業部漁業署112年8月29日漁五字第1121212508號函辦理。
二、漁業署考量圍網漁船為遵守「遠洋漁船船舶攝錄影系統裝設及管理辦法」所須裝設之施作難度等技術面問題，將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漁業合作發展協會協助技術諮詢，另依管理辦法規定應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裝設，倘業者因故無法於113年6月30日前完成裝設，需於113年12月31日前返回國內港口裝設者，請於112年9月28日前提供漁船名單並說明原因，漁業署規定完成安裝後才能出港作業。

正本：本會全體會員

副本：本會會務人員

理事長 黃一茂